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煌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被　　告　蔡珮吟
　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6,718元，及其中596,002元，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5,740,716 元，自110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336,718元，及其中596,002元，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9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5,740,716 元，自110

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審理時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億公司）於109 年3 月17日邀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進口融資額度美金30萬元之借據，循環動用期間為自109 年3 月17日起至110 年3 月17日止，並約定新臺幣借款利息應自原告改貸新臺幣之日起，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405%計算，及被告富億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自轉列催收款日起按原利率加碼年率1%（現為3. 25%）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另依約定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富億公司於109 年11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，但有持續繳息至110 年5 月16日止，故從110 年5 月17日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0 年5 月17日轉催收款，尚欠本金596,00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㈡被告富億公司於108 年2 月26日邀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進口融資額度美金30萬元之借據，循環動用期間為自108 年2 月26日起至109 年2 月26日止，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，被告富億公司就三次動撥款各申請展延還款至110 年7 月3 日、110 年7 月17日及110 年8 月21日，並約定新臺幣借款利息應自原告改貸新臺幣之日起，按原

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405%計算，及被告富億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自轉列催收款日起按原利率加碼年率1%（現為3.25%）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另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富億公司於110年5月26日起未依約還息，同日轉催收並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,740,7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蔡珮吟、蔡鎮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（進口融資專用）、申請書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

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2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